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光復鄉大全村自強外役監滯洪農塘改善工程

開工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工程現場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宜瑩

肆、會議結論：

1. 本工程為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外役監)灌溉用水來源，施工期間應與外役監溝通協調，配合作物灌溉需水期間，避免影響外役監灌溉用水權益。
2. 施工期間避免與收容人接觸(引水管路設置工項需與收容人配合施作除外)，勿提供檳榔及菸等物品予收容人，禁止協助收容人攜出及攜入物品。
3. 有關引水管路設置工項，後續需與外役監共同施作，有關施工期程等請施工單位提前通知，以利外役監調配人力。
4. 施工範圍內大樹，請保留或協助移植至適當位置。
5. 有關本工程施工範圍內，加禮灣段 396 地號(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有林地申請同意使用尚辦理申請中，有關前述地號範圍內工項(跌水工、漿砌石固床工、PC 路面改善等)請施工單位俟土地同意使用申請通過後再行施工，並請監造單位注意辦理。
6. 生態團隊國立臺灣大學建議事項：
 - A. 取水口施工等，請注意維持生態基流量。
 - B. 生物通道設置，請注意避免產生高差，以利生物攀爬使用。
 - C. 後續向林務局申請苗木種植，可向林務局詢問相關種植注意事項等。
7. 請施工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措施，施工人員確實穿戴安全帽及防護裝備、挖土機設置警示燈及蜂鳴器等，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並請監造單位依規定確實要求檢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紀錄：林宜瑩

二、地點：工程現場

三、案由：辦理光復鄉大全村自強外役監滯洪農塘改善工程開工說明會。

四、依據：本分局 111 年 12 月 6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12077552 號函辦理。

五、主持人：林分局長宏鳴

六、出席單位人員：

與會人員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林宏鳴 蘇萬成 林宜瑩
法務部矯正署 自強外役監獄	陳長木 曾富良 武昌勇 李清輝
	陳列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陳立音 陳林俊佑
花蓮縣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	黃修達
艾思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陳文洲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曹立宇 林三星